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7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明宏

黃興旺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宏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黃興旺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測單」補充為「酒精濃度檢測單2紙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陳明宏、黃興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又被告2人雖係於警員詹○佑、陳○璇、林○修（下稱警員3人）依法執行公務時，對警員3人施強暴，然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，為侵害國家法益，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罪，仍屬單純一罪。

三、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2人之素行，各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2人未能尊重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警員，率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施暴，妨害公務之執行，危害執勤

01 警員人身安全，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，蔑視公權力，致
02 使警員3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
03 告2人尚知坦承犯行，及被告陳明宏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
04 業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；被告黃興
05 旺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
06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7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 靖 淳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24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6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：

29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30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1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
01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4902號

05 被 告 陳明宏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黃興旺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鄉路000巷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12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緣陳明宏、黃興旺於民國114年6月28日15時43分前某時許，
15 在陳明宏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○○號住處內飲酒時，
16 與友人發生口角爭執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獲報後由
17 該分局集集派出所警員詹○佑、陳○璇、林○修、陳○暄
18 （以上4人姓名均詳卷）前往現場處理，詎陳明宏、黃興旺
19 明知詹○佑、陳○璇、林○修等人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
20 員，竟共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5時43分許，
21 在上開地點，拒不配合詹○佑等4名警員之執行，對渠等大
22 聲叫囂，由陳明宏徒手抽取詹○佑放置在腰間之警棍，旋遭
23 詹○佑、林○修察覺而將陳明宏壓制在地，黃興旺見狀後，
24 自後方環抱林○修並徒手毆打林○修之臉部，在林○修及陳
25 ○璇進行壓制時，黃興旺再徒手揮擊林○修、陳○璇，致詹
26 ○佑受有右側拇指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等傷
27 害；林○修受有左頸部擦傷、上唇擦挫傷、左腕挫傷等傷
28 害；陳○璇受有左側手肘挫傷瘀腫、右側臉部挫傷等傷害
29 （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，另行簽結），以此等方式對依法執
30 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。嗣經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陳明宏、

01 黃興旺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宏、黃興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
05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明宏、黃興旺於偵訊時、
06 證人即被害人詹○佑、陳○璇、林○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
07 大致相符，復有集集派出所警員114年6月28日職務報告、微
08 型攝影機錄影錄音之譯文、勤務分配表、員警出入及領用槍
09 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、酒精濃度檢測單、竹山秀
10 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、傷勢照片12
11 張、密錄器影像截圖20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
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
14 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15 共同正犯。請審酌被告2人均為中度身心障礙之人，有中華
1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2份等附卷可佐，請酌為適當量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1 檢 察 官 林宥佑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4 書 記 官 孫于恬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28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30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
01 徒刑：

0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0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0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05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0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